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南京南部路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、南京南部路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南京金源浩达建设有限公司、南京珍珠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彤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南部路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、南京南部路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南京金源浩达建设有限公司、南京珍珠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及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、廉政监督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